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10.21 所務會議通過
91.10.30 院教評會第 46 次會議備查
96.01.10 所務會議通過
96.04.26 院教評會第 76 次會議備查
97.06.19 所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
97.11.06.院教評會第 86 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所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共同組成，掌理全所教師有關聘任（含新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依相關作業之程序送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
-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為所長，主持會議及執行會議之決議事項。全所專任教師享有同等之議事權，
唯有關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有關審議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前揭出席委員之額數應排除依規定須迴避之委員。
但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主管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系（所）主管係由副教授擔任致不具資格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揭議案之當事人於決議時應行迴避。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行職權，每位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 第七條 本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